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九月九日
第四百四十九號 星期一

任免及指敘

任野田孚爲專賣總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神濱勇夫爲專賣總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奧田春平爲專賣總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磯九十九爲專賣總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小川壽爲專賣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茂木廣太郎爲專賣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添田光男爲專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增淵彥七郎爲專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野々山源太郎爲專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水野伊左雄爲專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岸與一爲專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檜山博爲專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立石文德爲專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中山盛作爲專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應股政吉爲專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馬場勇一爲專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笠原政寬爲專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菊地沅爲專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中村正一爲專賣總署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山中舉夫爲專賣總署技士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北村占爲專賣署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新村朝男爲專賣署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專賣署屬官立石文德著兼任專賣總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任祝鐵藩爲龍江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張洪盛爲濱江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任山中一雄爲國務院總務廳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岸理一爲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小野由藏爲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三浦耕一爲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橋場新介爲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福地憲弘爲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石塚彌雄爲國務院總務廳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久木田茂爲樞運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小野田保爲樞運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近宗巖爲大陸科學院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長山敬爲大陸科學院研究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福渡七郎爲大陸科學院研究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二日

專賣總署屬官野田孚給五級俸

專賣總署屬官神濱勇夫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專賣總署屬官奧田春平給九級俸

專賣總署屬官磯九十九給月俸七十五圓

專賣署屬官小川壽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專賣署屬官小川壽在營口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茂木廣太郎給六級俸

派專賣署屬官茂木廣太郎在濱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添田光男給七級俸

派專賣署屬官添田光男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增淵彥七郎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專賣署屬官增淵彥七郎在奉天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野々山源太郎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專賣署屬官野々山源太郎在安東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水野伊左雄給八級俸

派專賣署屬官水野伊左雄在營口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岸與一給八級俸

派專賣署屬官岸與一在錦州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榎山博給八級俸

派專賣署屬官榎山博在濱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中山盛作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專賣署屬官中山盛作在吉林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應股政吉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專賣署屬官應股政吉在龍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馬場勇一給九級俸

派專賣署屬官馬場勇一在奉天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笠原政寬給九級俸

派專賣署屬官笠原政寬在四平街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菊地沅給九級俸

派專賣署屬官菊地沅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專賣總署技士中村正一給八級俸

派專賣總署技士中村正一給八級俸

專賣署技士北村占給七級俸

派專賣署技士北村占在吉林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技士新村朝男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專賣署技士新村朝男在奉天專賣署辦事

龍江省公署屬官祝鐵藩給四級俸

派龍江省公署屬官祝鐵藩在龍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龍江省公署屬官張洪盛給七級俸

派龍江省公署屬官張洪盛在濱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山中一雄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國務院總務廳屬官山中一雄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技士岸理一給四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技士岸理一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技士小野由藏給六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技士小野由藏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技士三浦耕一給七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技士三浦耕一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技士橋場新介給七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技士橋場新介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技士福地憲弘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國務院總務廳技士福地憲弘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國務院總務廳技士石塚彌雄給八級俸

派國務院總務廳技士石塚彌雄在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辦事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樞運署屬官久木田茂給月俸六十五圓

樞運署屬官小野田保給月俸六十五圓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大陸科學院屬官近宗巖給二級俸

大陸科學院研究士長山敬給四級俸

大陸科學院研究士福渡七郎給四級俸

康德二年九月二日

龍江省公署屬官李逢源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十四日

鹽務署屬官盧士澄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十五日

外交部屬官戴崇寅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四日

蒙政部屬官吉木彥扎布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四日

佈告

宮內府佈告第七號

皇帝陛下爲舉行大典觀艦式及巡狩地方定於本月八日啓蹕行幸哈爾濱十一日回鑾遼

旨佈告

康德二年九月七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三號

爲佈告事茲於康德二年九月本部佈告第一三〇號大典觀艦式紀念特殊通信日戳使用局名中追加左開郵局此佈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德二年九月九日

計開

哈爾濱景陽街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四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寄代辦所及信櫃等該管郵局自康德二年八月一日變更如左此佈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德二年九月九日

計開

郵寄代辦所及信櫃名	舊管轄局	新管轄局
宮營子 郵寄代辦所	朝陽	葉柏壽
深井 郵寄代辦所	同	同
高山子 郵寄代辦所	溝帮	大虎山
土城子 郵寄代辦所	赤峯	烏丹城
三座店 郵寄代辦所	平泉	寧城
東瓦房 郵寄代辦所	同	同
椴木台子 郵寄代辦所	山城子	三源浦
小通溝 郵寄代辦所	通化	三源浦
紅石鎮 郵寄代辦所	同	同
哈拉火稍信櫃	新立屯	阜新

○中彩番號數 出賽馬一匹一箇

○代售處

新南京商埠地三馬路東玉公司(三泰處)

奉天大西關啓宇里門牌一三六號(森洋行)

奉天商埠地一經路十一緯路八三號(榮商會)

哈爾濱市中央大街一四八(松浦洋行)

安東縣金湯街第五號(寶泉公司)

安東縣電報局街門牌九四號(永祥豐金店)

撫順千金寨中興街一二八號(石原洋行)

營口市永世街門牌六號興茂福絲房

吉林省城北大街南頭路西景合會

鐵嶺城西關廣裕街天德公司

齊齊哈爾中區南大街八七號龍江印刷局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馬政局長 濱田陽兒

廣告

司法部繙譯官招募廣告

一 招募人員 約四十名

二 應募資格 1 日人滿人男子年齡未滿四十歲者

2 有將來為繙譯官進展之決心者

3 不希望特定之任地者

4 品行方正者

5 要二名之保證者但其保證者須現在滿洲國內官廳及重要

公司內勤務者或有信用之商店主

三 應募期限 九月十日截止

四 應募場所 司法部人事科

五 應募手續 提出左記書類

1 親筆之履歷書

2 最近半身脫帽手札形像片(不要台紙像片背面親筆寫明姓名年齡)

3 學校卒業者最近卒業學校之卒業證書或卒業證明書及成績證明書

4 現任地警察官署之身分證明書

5 不吸阿片之誓約書

6 戶籍謄本(日人)

六 試驗日時 九月十五日午前八時(日曜日)

七 試驗場所 與應募場所同

八 試驗 1 日、滿語會話繙譯及默寫

2 口頭試問

九 採用通知 預定十月十日前左右

十 採用後之職務 司法部所管下各法院、檢察廳、監獄、看守所、法學校

十一 採用後之官職及待遇 法院繙譯官、檢察廳繙譯官、看守長、主任看守、法學校繙譯官、譯官

薦任官 四百圓以內

委任官 三百圓以內

雇員 百二十圓以內

十二 應募者注意事項 應募者報名後交付或郵送受驗票務於考試當日午前七時三十分前集合司法部人事科(攜帶萬年筆或鋼筆)

康德二年九月四日

司法部

招收大同學院第二部第三期學生要綱

今次依左記要綱招募大同學院第二部第三期學生

康德二年九月五日

國務院總務廳

計開

一 大同學院設置第二部之目的

選拔滿人官吏之優秀人材、本乎建國精神、施以教育、並使其體察國策大綱、銳

進於國家建設、以及養成有德有為堪為他人模範之官吏為目的

(甲) 在中央官署、則為官吏模範、融和協力、務使處理事務合理化

(乙) 在地方官署如縣公署、則周旋於縣長縣參事官與下級官吏之間融和協力、將從來事務不合理之處、率先改善以示模範

二 教育方針

本乎王道建國精神、施以實務教育為主旨

三 肄業年限

六箇月

四 入學時期

康德三年一月十日

五 招收人員

滿人(蒙古人在內)一百名

六 招收期間

自九月五日至九月二十日

七 招收方法

志願者將必要文件辦齊、經由所屬官署長、於九月二十日前提出各該部總務司處長

各部總務司處長依照招募要綱及招募手續於規定日期內推薦所指定之限定額數候補者

八 應考資格

(甲)

原則上為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及有同等學力現為滿洲國官吏者(但對於蒙古人關於學歷條件不妨從寬辦理)

(乙)

年歲自二十歲以上至三十歲

(丙)

身心堅確者(特須不吸鴉片者)

九 招收所需要之文件

(甲) 履歷書(依照另紙格式)

1 履歷書須本人親筆詳細繕寫

2 履歷書須註明通訊地址及希望銓衡地址

(乙) 家族調書(依照另紙格式)

(丙) 最終學校畢業證書或學力認定書

(丁) 最近撮照之相片一張

1 相片為四寸半身脫帽式者、背面須本人親書姓名及生年月日

十 銓 衡

(甲) 第一次銓衡

第一次銓衡各部總務司處於九月二十日截止後至十月五日分別依照指定之大同學院學生候補者限定額決定為各部之候補者附以必要文件提出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乙) 第二次銓衡

關於第一次銓衡方法銓衡日期及銓衡地址由各部總務司處決定通知之

第二次銓衡由國務院總務廳長委派之銓衡委員約自十月下旬至十一月中旬在左開各地施行之

新京 奉天 哈爾濱

(注意) 從來每年招募一次教育期間一年改為每年招募二次教育期間六箇月(前後)

學期正月十日入學

學期七月十日入學(特須注意)

(履歷書格式)

履 歷 書 (用紙為美濃野紙)

原 籍

現 住 所

戶 主 某 幾男 姓 某 名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事 歷

其 他 歷

- 一、信仰
- 二、運動
- 三、興趣
- 四、語學
- 五、特殊技能

照右開無誤

年 月 日

某 某 ⑩

- 一、通訊地址
- 二、希望銓衡地

(家族調書格式)

家族調書 (用紙爲美濃罽紙)

原籍 現住所

戶主 某 幾男

姓 某 生 年 月 日 名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其他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照右開無誤

年 月 日

某 某 ⑩

月刊 司法部內 法曹會事務所發行

法曹雜誌

登載內容

- 論說
- 說苑
- 資料
- 日本判例紹介
- 雜誌
- 情報
- 雜報

報 司法行政命令 新法令

價目 一 半 一 份 一 箇 年 五角 (郵費二分五厘) 三圓 (郵費在內) 六圓 (郵費在內)

發售處

司法部內 法曹會事務所 新東京一條通十六番地 巖松堂書店興安社

半月刊 商標局發行

商標公報

登載內容

- 註冊商標
 - 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續展之註冊商標
 - 再審查之決定
 - 評決
 - 公示送達
 - 關於權利變動事項
 - 彙報
- (1) 有關商標局之法令等件
(2) 代理人之許可及取銷
(3) 其他

價目 商標公報一份五分
同分冊一份三分

發售處

滿洲國辨理士會事務所

新京日本橋通新京百貨店三層樓第三十四號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九月九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四百四十九號

月刊 民政部發行

民政部月刊

登載內容

- 論著
- 法規
- 政令
- 任指
- 公免
- 調查
- 調載
- 專載
- 雜組

價目 一份四角(國外郵費五分)
一年四圓八角(國外郵費五元)

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和汽車用電機

「仙求里」火發附屬品
滿洲唯一製造及修理

專門工廠

●供給有信
●設備充實

NMD蓄電池製造工廠

日滿電瓶廠

奉天浪速通隅田町轉角
電話三七九六番

蓄電池

NMD各種蓄電池

價目

定一月四分五厘(國內)
定一月四分五厘(日本)
定一月五分(國外)

各運費在內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二、四圓五角
一頁之六分之一、三圓、一頁之八分之一、二圓五角
五圓以上九折
三十圓以上七折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 (編輯)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電話 四二二九(發售)